

“单独二孩”的政策影响

——一个多层次的理论分析

杨菊华*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 北京 100872

【摘要】随着“单独二孩”政策的逐步落地,该政策的潜在影响愈发引起社会关注。本文从宏观、家庭和个体三个层面,从人口、经济、社会多个角度,对“单独二孩”政策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认为需要公正客观地看待这一政策,也要辨识政策给不同层面可能带来的差异化影响及其程度。在宏观层面,这一政策表明了中国政府遵守承诺、关注民生的一种态度和立场;但政策调整的家庭意义远超过宏观层面的人口和经济影响,带来 $1+1>2$ 的效果。同时,这一政策还将“生”或“不生”、“要升职”或是“要生孩子”的两难抉择摆在符合条件的女性面前,从而对后续生命历程带来一连串的影响;对孩子而言,这一政策有助于减缓他们背负的心理压力,形成健康的人格特征。

【关键词】“单独二孩”政策;宏观作用;家庭影响;个体影响

中图分类号:R197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674-2982.2014.09.006

Effects of selective two-child policy: A multi-level theoretical analysis

YANG Ju-hua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lective two-child policy (if one side of the partners is a single child, the couple is allowed to have a second child) across province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new policy have drawn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from the communit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terpret policy effects from macro, household, and individual perspectiv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macro effects on population and the size of labor pool or its increase is trivial. At the household level, however, the policy may yield effect much larger than $1+1=2$. Similarly, for individual women, this policy may render them to face a dilemma: giving birth to another child or giving it up to achieve social mobility in the labor market. Although childbirth is a period event, it may, like domino, cause a series of events in the later life. Nevertheles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new policy for children are largely positive by alleviating their psychological and practical burden, and facilitating the formation of a healthy personality.

【Key words】 Selective two-child policy; Macro-level consequences; Household effects; Individual effects

自 2013 年 11 月“单独二孩”政策正式启动至 2014 年 6 月,除西藏和新疆以外,各省“单独二孩”政策逐步实施。这一政策的最终目的在于实现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然而,由于生育政策与每个家庭密切相关,因此,这一政策的影响无疑会跨越人口范畴,大到经济社会、小到家庭个体。本文从宏观、家庭和个体三个层面,对“单独二孩”政策的影响进行分析,以期对相关政府部门出台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借鉴。

1 宏观层面

1.1 对人口总量和结构的影响

有研究认为,新政可在未来 2—3 年内引发小的生育高峰,从而提高人口增长率,优化人口结构,更好的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1-4]然而,相对于中国人口总量和生育数量而言,“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后的新增人口(即因“单独二孩”政策的放宽而多出生人

* 作者简介:杨菊华,女(1963 年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人口学、社会统计分析方法的应用。

E-mail:Juhua_yang@ruc.edu.cn

口,它不同于所有新出生人口,本文称之为新增人口)对全国人口总量和结构的影响可能都十分有限(对大城市的影响可能会大一些),其主要是表明了中国政府与时俱进、遵守承诺、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一种态度和立场。

1.1.1 难以明显提升实际生育水平

目前育龄人群的生育状况大约分为六类:一是想生且交得起罚款的已生二孩甚至多孩;二是争取到二胎指标已生二孩的;三是交不起罚款且不打算交罚款但也生了二孩的;四是因生养成本太高养不起而不打算或短期内不打算生二孩的,尤其是第一胎为男孩者;五是因其它原因而不打算生二孩的;六是想生但拿不到二孩指标而不敢生的,这类人群主要为城镇人口中位居社会上层的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也有少数处于社会底层且听从政策规定的普通百姓。显然,对于前五类人群而言,这一政策对其家庭计划的影响很小,只有最后一类中的部分人群可能会受到这一政策的影响。据测算,2009年政策可直接影响的育龄妇女约占总育龄妇女的5.6%,总量不到2000万人,这意味着此前的生育政策已具有较大弹性和妥协空间,对二孩生育行为的制约效用或许低于预期。^[5]

如果第六类人群与以下几个条件相匹配,实际满足二孩生育条件的人群数量更少:单独、没有生育二孩、生育能力较强。这一政策的覆盖人群主要是80后,进入婚龄期的90后人群虽然也在政策覆盖范围之内,但其年龄尚轻,城镇地区多未开始生育,二孩无从谈起。据测算,2005年15~49岁单独夫妇约为1800万人^[6],政策出台之后每年出生人口会增加100万~200万人。^[7]相对于中国的人口基数和年出生人口数而言,无论短期还是长期,增加的人口数量未必会带来人口总量的明显增长。^[2]

1.1.2 难以有效缓解老龄化程度

过去30多年严格的限制性生育政策极大地降低了年轻人口的增长,使中国在2000年步入人口老龄化阶段。人们普遍认为放宽二孩政策,提高生育水平,加大人口年龄结构底部和中部的比例,可有效缓解人口老龄化的局面。因此,老龄化也成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然而,这里出现了矛盾现象:我们一方面强调“单独二孩”政策不会造成出生高峰,也不会使总和生育率出现较大反弹;但另一方面却认为新政策能较好平衡人口的年龄和性别结构。如果新的生育政

策不会明显提升实际生育水平,又如何有效缓解老龄化程度?从长远来看,即便这一政策能微弱减缓人口老龄化速度、降低老龄化水平,也无法改变老龄化的趋势和方向。应对人口老龄化、避免老龄化危机的根本出路在于积极发展社会生产,创新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积极健康的老龄化应对政策。

1.1.3 难以实际改变性别失衡现状

在自然生育状态下,无论种族、民族,出生性别比基本都是平衡的,即每出生100个女孩对应105~107个男孩。由于生育的人为干预,在过去30年中国的出生性别比持续攀升且高位失衡,在生育政策胎次和激化效应的双重压力下,失衡的本源性要素并未消解,这就促使人们试图利用更为成熟和便捷的技术进行胎儿性别选择。于是,缓解出生性别比失衡也成为政策调整的目标之一。

然而,若每年新增人口仅100万~200万,即便增加人口性别比是平衡的,也难以对整体人口性构成产生显著影响。而且,这一政策出台后,多数夫妇或许更重视二孩性别;因出生性别比随孩次的升高而相应递增,故在这一政策初期,二孩生育的增多或许导致二孩堆积年份出生性别比增长(这只是理论上的可能性,表达一种内生的增长趋势。最终结果会受到已育一孩妇女所生孩子的性别比、放宽政策后家庭生育决策逻辑的改变以及当年一孩次婴儿出生性别比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中国大多数家庭的理想子女结构是一男一女,男孩优先。本文通过对2012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进行测算发现,45岁及以下城乡在婚人群平均希望要1.86个孩子。其中,约74%希望有同样多的子和女,但也有15%和10%的受访者分别更偏向儿子和女儿;农村偏向儿子的比重超过城市4个百分点。即便人们更偏好女儿,但很少有人会因此进行选择;相反,若更偏好儿子,则选择的概率较大。总之,若一孩为女儿,可能引发人们对第二孩性别的选择。因此,在性别文化未彻底扭转的情势下,单独二孩政策对总体人口性别结构的平衡作用在短期内亦难显现。

1.2 对经济的影响

1.2.1 对劳动力市场的作用不明显

通过改善人口的年龄结构、增加劳动力总量供给、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是实施“单独二孩”政策的一个重要依据。目前,城市就业人口年均

增长 1 000 多万,中国城市经济还需约 20 年方可完成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但有专家认为,若政策不调整,中国每年将减少有效劳动力供给 811 万,而这一政策的实施将使减少降至 760 万左右,15 年后,劳动力总规模每年将增加 2 800 万,从而有效缓解未来劳动力的供需失衡。

但新政策实施后,每年有新增劳动力注入劳动力市场的同时,也会有很多劳动力退出市场。基于现有人口的年龄结构,多增劳动力不能也不足以抵消现有劳动力人口的老齡化进程。15 年后,即便新增人口开始达到劳动年龄,但相对于劳动年龄和老齡人口基数而言,新增人口总量仍然有限,对填补劳动力短缺作用不大,政策初衷亦难实现。从长远来看,新增人口也会步入老年期,增加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他们在成为劳动力之前和退出劳动力之后都需要消耗资源,且因平均受教育年限普遍较长和预期寿命的增长,工作年限相对缩短,对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的影响及其程度还有待探究。

新增人口对就业市场竞争的作用也不大。一个人的培养至少需要 16 年的时间,新增人口 15 年后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从历年增加的存量以及结合退出劳动力的数量来看,新增人口带给就业市场的挤压微不足道:那时,中国“婴儿潮”一代完全进入老年期并退出劳动力市场,其总量远远超过新增人口数。当然,如果考虑技术进步因素,情况将更为复杂,也难以准确预测。无论如何,用人口质量替代人口数量,用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用人均劳动生产率的提升改善家庭和社会扶幼养老的能力,从而以较少人口供养更多儿童和老人,才是维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

1.2.2 扩大内需,促进商品市场的发展

一是孕产妇和婴幼儿商品的需求会增加。“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一方面会使孕产妇保健产品的需求增大,另一方面,也会为婴幼儿产品市场带来更多的商机。对婴幼儿专用品(包括食品、衣物、玩具、家电等)的需求必然带动与此相关的婴幼儿、少儿等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也会带动正规教育、各类社会培训教育产业的发展。

二是加剧家政服务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在生育二孩的潜在人群中不少中年妇女,对保姆、月嫂、催乳师的需求量明显上升,但家政市场供不应求。尽管这些职业在这一政策出台之前即已存在,但该政策的实施可能进一步扩大对这部分人群的需求,

导致供需之间的不平衡。

三是进一步刺激改善型、学区房需求。“单独二孩”政策的出台会导致改善型需求住房的增加。对于一个三口核心家庭,两居基本可满足刚性需求,而潜在二孩群体的加大,可能带来以二居为主的置业需求逐渐向三居、四居甚至多居过渡。未来住房市场的户型布局设计必须考虑这一新的趋势,以便满足多增人口的居住需求。此外,“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将会带来更多的教育资源需求,学区房需求加大,将更为紧缺。

四是扩大商业性医疗、生育保险市场。新政推行后,高龄产妇容易面临流产、胎儿先天畸形、孕期综合症等问题;若第一胎是剖宫产且是高龄产妇,孕育风险更大,孕产妇死亡率和出生缺陷较高。^[2]因此,高龄孕产妇将是商业性医疗、生育保险最大的潜在需求者。

1.3 对社会的影响

1.3.1 提升人力资本

在过去几十年中,中国独生子女政策只较好地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群中得以落实,而农村地区实行一孩半、二孩甚至三孩政策,故城市人口增长慢,农村人口增长快。“单独二孩”政策受益人群覆盖面窄,并带有倾向性,即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是主要得益者。这一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缩小城乡之间生育率差距,有助于提升整体人口的人力资本,缓解人口素质逆淘汰。^[2]

1.3.2 缓和社会矛盾

一是缓解因失独可能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失独或独生子女的伤残问题并不是计划生育政策推行后新出现的现象,而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中发生在少数人口身上的现象;当下的孤寡老人与计划生育政策完全无关,但其总量可能超过目前的失独家庭数量。

然而,当前大量独生子女家庭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是生育政策推行的后果,即限制性的生育政策造成了许多非意愿性的独生子女家庭,并与失独和伤残等问题交叠重合。伤残或失独在带给家庭巨大创伤的同时,也给社会养老服务、公共养老资源的配置、社会的稳定和谐带来风险。近年,因失独造成的上访事件、静坐事件时有发生,个别的极端事件可能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单

独二孩”政策虽不能解决目前的问题,但它将降低独生子女家庭的比重,进而降低失独比重。

二是缓解家庭需求与政策制度之间的不协调。社会抚养费是政策推行的一个重要手段。不符合政策生育的家庭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费用,以补偿对社会资源的额外占用。一些家庭因缴纳抚养费而生活拮据;有的家庭甚至因交不起抚养费而遭到强制拘留或其他暴力执法,从而引发他们对社会的不满,甚至对抗社会的行为。对于公职人员,哪怕是单独夫妻,计划外生育二孩可能被开除公职,从而加深与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之间的矛盾。“单独二孩”政策可部分消解、规避因此而带来的风险,避免社会矛盾的产生。

1.3.3 增大公共资源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

人口总量的增多会加剧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资源分配的竞争性,加大对(优质)公共资源的需求,增大其供给压力。首先,在妇幼保健等医疗资源方面,由于1980年代中后期生育小高峰出生的人口进入生育期,生育政策对非公职人员执行力度的减弱,大城市流动人口总量的持续攀升,以及越来越多的双独夫妇生育二孩等,都对本已十分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带来巨大冲击。自2011年开始,北京市新生儿每年以15%左右的总量递增,妇幼保健机构等已难以适应生育的需求。如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也已遭遇类似的一床难求问题。新政的实施会进一步加剧对优质医疗保健资源的需求,增大供给的压力。同时,高龄产妇与适龄产妇相比,会遇到更多的问题,如孕前免费优生检查的数量上升,难产率提高,孕期糖尿病、高血压等综合症增加等,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会更高。其次,教育资源方面,虽然新增人口总量有限,但由于他们在地点上较为集中,在成长过程中,也会挤压原本不丰富的教育资源。此外,还会增加对早教、幼教的需求量,对其总量、设施设备、服务人员、安全措施等提出要求,将使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更为凸显。在义务教育阶段,加剧各层级的入学扎堆问题。同时,由于大城市居民对子女教育结果(包括数量和质量)的期望相对更高,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激烈竞争会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

2 家庭层面

2.1 改善家庭结构,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2014年《中国家庭发展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约有1.5亿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子女的三口之家是主要的家庭形式。不过,尽管社会上流行“4-2-1”家

庭结构(即四位祖辈、两位父辈、一位子辈)之说,但这类家庭的出现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三代共存,二是中间一代的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三是第三代也是独生子女。但独生子女家庭的数量远低于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数量,同时,中国10年多之前就实施了双独夫妻可以生育两孩的政策,故即便没有“单独二孩”新政,中国的家庭结构应主要是“4-2-2”而非“4-2-1”模式。这一政策进一步从政策上终止了非意愿性“4-2-1”家庭结构出现的可能性,加大了“4-2-2”的家庭结构比例。

“单独二孩”新政有助于优化家庭结构,降低家庭的失独风险,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更好地发挥家庭的基本功能。在过去近30年中,中国家庭规模从1982年的4.43人降至2010年的3.10人;空巢家庭出现的时间大大提前、比例明显上升。这一方面削弱了家庭的养老(尤其是日常照料和心理慰藉)功能,另一方面也减弱了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而在社会多元复合转型时期,家庭能力显得更为重要。据统计,中国目前的失独家庭超过百万,且每年新增7.6万个;其中,中老年女性失去再生育能力,失独者心理创伤巨大,供养成为实际难题。而“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这一风险。

政策出台前,若单独家庭计划外怀孕,可能被迫流产或大月份引产,不利于身心健康;孩子出生后,一方面可能被迫接受节育手术,另一方面必须缴纳社会抚养费。对一个普通家庭来说,社会抚养费的缴纳可能会降低家庭生活质量。若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超生,则面临被开除公职的风险。“单独二孩”政策提高了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家庭比例,无需缴纳额外费用,也不会因此而失业,从而降低生育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此外,从长远来看,两个孩子可能有利于家庭的收入回报,提升家庭的综合发展能力。

2.2 传承家庭亲属文化,延续天伦之乐

家庭文化是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是传统中国文化的核心和载体,而其中的家庭亲属文化体系是家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十年生育政策的推行,极大地冲击了家庭亲属文化,很多带有深厚文化基因的社会关系日渐消失,家庭关系过于简化。尽管现代家庭作为一种典型的社会初级群体,成员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角色关系依然存在,但家庭人际关系由复杂走向单纯,家庭成员

之间的关系趋向专一,家庭成员的社会角色十分简单,过去常见的连襟、妯娌、姑嫂关系较为少见;夫妻、亲子、祖孙等成为主要的亲属和社会角色。“单独二胎”政策虽然只给家庭带来一个新的成员,但整个家庭系统都会受到影响。更多的人拥有兄弟姐妹,同时也就拥有更多的其他角色类型身份,从而使许多年轻的家庭成员可体验到相对复杂的、矩阵式的人际网络带来的温暖。

中国家庭自古至今最重视亲子关系,强调长幼有序、尊长爱幼等。因此,政策的调整还有文化温情和伦理要义。多一个孩子意味着更多家庭能实现两个孩子这个具有普遍性的数量意愿,推延家庭空巢期出现的时点,降低空巢家庭出现比例。这一方面可活跃家庭氛围,另一方面也会减轻父母因对失独、伤残的担忧而形成的心理不安全感。

2.3 增大家庭经济压力,加大生育和养育的成本

新家庭经济学理论认为,多一个孩子就意味着家庭资源(包括对孩子的时间、精力和物质投入)需要在孩子中均摊,从而稀释每个子女可能获得的资源,这就是著名的“资源稀释理论”。^[8-9]若不能均摊,则会造成孩子之间的不公平。因此,若要保证每个孩子的利益不因多一个子女而受损,家庭必须付出额外的时间、精力和物质资源。

在当今社会,将一个子女培养成人需要巨大的资源付出。从准备受孕、怀胎十个月后生产、产后的各种照料,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后义务教育,再到就业工作、结婚生子,需要占用许多的常规资源。此外,享受“单独二胎”政策的人群多为城市中产阶级,他们更希望孕育高质量胎儿,培育高素质的子女,产前进行各种胎教,产后选择最好的照料。为使孩子接受优质教育,不惜代价购买或租住价格畸高的小区,选择昂贵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从小开始参加各种补习班,这些都是常规教育以外的投入,额外消耗了更多的资源。孩子进入劳动力市场后,为子女购买住房或至少交上首付。正是出于抚育、教育、住房等物质成本和时间、精力等机会成本的考虑,不少家庭处于生与不生的两难决策,一些对孩子期望更高的家庭可能因心有余而力不足从而放弃二胎生育。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全国仅有 27 万多单独夫妻申请生育二胎,这与前面的测算结果相距甚大。其原因除新政刚施行外,过高的生养成本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此外,“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可能引发家庭矛盾(如父辈和子辈、夫妻之间可能发生想生二胎与不想生二胎、什么时候生二胎的矛盾冲突),这一情形已开始见于新闻媒体的报道之中。此外,新政也可能会对子女的养育行为、对不同代际之间的婚姻家庭观念带来一定影响,但限于篇幅,本文不再详述。

3 个人层面

3.1 影响女性的职场流动和终身发展

30 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城镇女性只生育一个孩子成为常态,但现有研究表明,再生一个孩子可能增加用人单位的成本,从而加剧女性在职场中的相对弱势和不公平待遇,进而影响到女性的职场流动和终身发展。^[10-12]

一是遭遇更高的人职门槛。女性求职就业之所以遭遇更多的歧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女性是人口再生产的承担者。怀孕生子虽仅需 10 月,但孩子出生后的养育问题是终身事业:需要花时间陪伴照料婴儿,承担养育子女等家庭事务。在业女性还必须在工作和家庭中找到一个平衡点。于是,用人单位从自身利益考虑,认为女性的劳动效率低于男性,从而相应地提高女性的人职门槛。

二是阻碍职场的向上流动。进入职场的部分女性面临生孩子还是升职位的困境。生育孩子的黄金年龄同时也是职业发展的最佳时期。女性可能因为生育二胎而错过职业升迁的机会,也可能因为追求职业发展而失去生育二胎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职场的发展以及整个职业生涯或影响家庭计划。较高的生育成本一方面驱动女性在生与不生之间反复权衡,另一方面也驱动用人单位面对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和能力的男性和女性时,将天平更向男性倾斜。对于生育二胎后回归职场的女性,可能会遭遇休产假期间单位聘用新人填补职位空缺或撤销原有职位;即便顺利回到原有职位,也需要一个重新适应期。同时,抚育两个孩子的责任无疑会增大女性时间投入,加剧生活和工作的压力。

三是推延甚至阻碍终身发展。生育会对后续生命历程带来一系列的影响,如收入水平、职位升迁、政治地位的获得、老年保障等。研究表明,在劳动力市场存在歧视的环境中,生育对女性的经济资本积累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多生一个孩子可能降低女性收入的 7%。

3.2 减轻孩子的压力,有利于健康人格的形成

子女是亲代情感和生活的中心,也是心理愉悦和生活乐趣的重要来源。在独生子女时代,父母无法将情感和精力在多个子女间平衡分配,只能将精力都投注于唯一的子女身上,而作为承载父母完成未竟事业的唯一希望,尽管独生子女在享受父母全部资源的同时,也承受着巨大的身心压力。“单独二胎”政策会分散父母对独生子女的过度关注和物质投入,意味着家庭的责任可由两人分摊,从而减轻独生子女的“被迫感”,增加孩子的自由选择。

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家庭活动常常以他(她)的需求和利益进行安排。然而,家庭作为子女社会化的最初场所,这种成长环境显然难免使少量孩子缺乏宽容,难以相处。同时,子代因缺乏兄弟姊妹的陪伴,年幼时多只与父母交流,将情感投注在父母身上,生活上对父母产生过度依赖,难以锻炼正常的沟通能力和独立生活技能。“单独二胎”政策可以给孩子提供一个更完整、丰富的生活和成长环境,体验分享,相互谦让,养成温良恭俭让的美德。同时,与伙伴的玩耍是一个社会交往的过程,是社会化的重要部分。孩子们足不出户即可以培养交往能力,在交往过程中了解进取和妥协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总之,“单独二胎”政策是对实行了三十多年的生育政策的调整和完善,有利于逐步实现国家政策与群众意愿的统一,逐步提升家庭抵御风险与幸福发展的能力。但是,由于新政刚刚落地,实证研究缺乏,故无论是宏观层面、家庭层面还是个体层面,其具体影响尚不明朗。本文仅对二孩新政的潜在影响后果做了一个简要分析。希望越来越多人口学、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卫生事业管理领域的学者借助更为科学的手段,做出更为细致、深入的研究。经过多学科不同视角的交流碰撞,我们可以更加细致、科学

及全面地设计与评估“单独二胎”生育政策的实施后果。

参 考 文 献

- [1] 翟振武,赵梦涵.“单独二胎”政策的前因与后果[J].人口与计划生育,2014(3):10-12.
- [2] 乔晓春.“单独二胎”政策的利与弊[J].人口与发展,2014,30(1):3-6.
- [3] 张哲.“单独二胎”政策实施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4(6):248-249.
- [4] 杨燕绥.“单独二胎”政策如何应对老龄化?[J].中国社会保障,2014(2):35-35.
- [5] 杨菊华.关于我国生育政策与生育水平的几点思考[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27(2):5-14.
- [6] 王广州.“单独”育龄妇女总量、结构及变动趋势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2(3):9-18.
- [7] 顾宝昌,马小红,茅倬彦.二孩,你会生吗?[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8] Blake J. Family size and the quality of children[J]. Demography, 1981, 18: 421-442.
- [9] Steelman LC Powell B, Carter S. Reconsidering the effects of sibling configuration: recent advances and challenge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2, 28: 243-269.
- [10] 蒋莱.从“单独二胎”政策看性别评估机制在公共政策中的缺席与问题[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4(2):42-46.
- [11] 李桂燕.社会性别视角下“单独二胎”政策分析[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4(2):47-51.
- [12] 加强舆论引导,完善政策措施,防止“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加剧就业性别歧视[N].中国妇女报,2014-03-11.

[收稿日期:2014-06-07 修回日期:2014-08-07]

(编辑 赵晓娟)